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 股東罷免及委任董事之要求

本公佈乃由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或前後，本公司接獲卓光孝先生(「卓先生」)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的通知，當中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58條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要求」)：

1.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王雲芳先生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
2.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吳愛國先生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
3.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王晨光先生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
4.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曹如軍先生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

5. 「動議罷免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通知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之本公司各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除外)之本公司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
6. 「動議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劉耀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
7. 「動議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方文慧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
8. 「動議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周穎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
9.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於遞呈要求日期，卓先生持有145,4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6%。因此，本公司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要求中載列的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董事會現正就程序合法性及適當行動尋求專業意見。待獲得必要建議後，本公司將：

- (a) 根據細則的相關條文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b) 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向本公司股東盡快寄發一份載有關於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才

中國江西省，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即陳宏才先生(主席)、王雲芳先生、吳愛國先生及穆雄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志明先生、王晨光先生及曹如軍先生組成。